

講題：撒母耳記上、下(八)：作王後，犯了大罪的大衛(大衛與拿單)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下12:1-15；詩篇51:7-10；加拉太書6:1(經文用和合本)

(一) 大衛犯罪的事，記載在撒母耳記下11章，大衛犯了甚麼罪？

犯了十誡中的第六及第七條。一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，大衛先犯姦淫，及後借刀殺人。

撒母耳記下11:1-5「過了一年，到列王出戰的時候，大衛又差派約押，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戰。他們就打敗亞捫人，圍攻拉巴。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。一日，太陽平西，大衛從床上起來，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，容貌甚美。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，有人說：『她是以連的女兒，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。』大衛差人去，將婦人接來，那時她的月經才得潔淨。她來了，大衛與她同房，她就回家去了。於是她懷了孕，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：『我懷了孕。』」(犯了姦淫，通姦罪)

大衛為了掩飾曾和拔示巴通姦成孕，用調處離山計，把烏利亞從戰場召回，讓他留在家中。撒母耳記下11:10-11「有人告訴大衛說：『烏利亞沒有回家去。』大衛就問烏利亞說：『你從遠路上來，為什麼不回家去呢？』烏利亞對大衛說：『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棚裡，我主約押和我主的僕人都在田野安營，我豈可回家吃喝，與妻子同寢呢？我敢在王面前起誓：我決不行這事！』」

大衛見烏利亞不肯回家，特別寫信給約押，烏利亞的上司，大衛的軍隊中的元帥，也是大衛姐姐洗魯雅的兒子(撒母耳記下8:16)。

撒母耳記下11:15「信內寫著說：『要派烏利亞前進，到陣勢極險之處，你們便退後，使他被殺。』」

撒母耳記下11:17「城裡的人出來和約押打仗，大衛的僕人中有幾個被殺的，赫人烏利亞也死了。」(赫人烏利亞在被殺的其中。)

撒母耳記下11:27下半節「...但大衛所行的這事，耶和華甚不喜悅。」

撒母耳記下12:1「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...。」要揭發大衛的罪行...

(二) 拿單是誰？

他是宮廷先知，他是在大衛作王與所羅門作王時期，作先知的。先知是耶和華 神的代言人。宮廷先知就是耶和華 神透過拿單向當時的王帝說話。

關於拿單曾作過的事，記了下來，可在撒母耳記下7章；12章，列王紀上1章及在歷代志下29:25，讓我們知道，他不但是先知，他是寫歷史的人，故撒母耳死了以後，撒母耳記由撒母耳記上25章開始至撒母耳記下最後一章，應是由拿單和迦得兩位先知完成的。從歷代志下29:25節，更知道，他是懂音樂的。

歷代志下29:25「王又派利未人在耶和華殿中敲鈸、鼓瑟、彈琴，乃照大衛和他先見迦得並先知拿單所吩咐的，就是耶和華藉先知所吩咐的。」

(三) 拿單的為人

(1) 敢於承擔說耶和華 神話語的人(撒母耳記下7:2-17)

撒母耳記下7章標題是：大衛立意為耶和華建殿。

撒母耳記下7:3「拿單對王說：『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。』」

意思是拿單非常同意大衛的建議，為耶和華建造聖殿。

撒母耳記下7:4-5「當夜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：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：耶和華如此說：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」

由撒母耳記下7:7-16耶和華向拿單說出不希望大衛建造聖殿的理由。本來拿單曾同意大衛建殿，並說，耶和華與你同在。現在原來耶和華不贊成，拿單怎麼樣呢？

撒母耳記下7:17 「拿單就按這一切話，照這默示，告訴大衛。」

拿單對著大衛，敢於承擔，甚至說先前同意，是個人的意思，不是耶和華的心意，現在他要說耶和華的話語，承擔與耶和華不同的看法，照這默示，即照耶和華的默示，告訴大衛。

(2) 敢以智慧說耶和華 神話語的人—撒母耳記下12:7-12

撒母耳記下12:1 「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。拿單到了大衛那裡...」

應同意拿單應是全已知道大衛在撒下11章所做過的事，相信耶和華神差遣拿單去見大衛的同時，以全告訴他。

拿單本一見到大衛，也可以如撒母耳記下7:17那樣「拿單就按這一切話，照這默示，告訴大衛。」

可能，拿單心中有數，在這重大事的上，不可以隨便直說，直指大衛犯了罪，個人相信耶和華也沒有清楚說明給拿單知道，該如何，用甚麼方法去指出大衛犯的罪。

拿單在這裏，敢於以智慧，用上文學體裁，把耶和華給他要說的話的內容，以比喻引出來，去引導大衛，好讓大衛醒覺。

比喻：是認知的一種方式，通過把一種人、事、物看成另一種人、事、物來認識人、事、物，也就是要說到甲的人、事、物和乙的人、事、物的共同點，發現甲的人、事、物暗含在乙的人、事、物身上的不為人所熟知的特徵(優點)，或不為人知的過失(缺點)，而對甲的人、事、物有一個不同於往常的重新認識。

拿單在說比喻，大衛聽在心裏，撒母耳記下12:5 「大衛就甚惱怒那人，對拿單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：行這事的人該死！他必償還羊羔四倍，因為他行這事，沒有憐恤的心。」大衛這樣的回應，讓我們見到拿單的智慧。

(3) 敢於冒死說耶和華 神話語的人

敢以智慧說比喻，就敢於冒死開口，撒母耳記下12:7-12「拿單對大衛說：『你就是那人！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：『我膏你做以色列的王，救你脫離掃羅的手。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，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裡，又將以色列和猶大賜給你。你若還以為不足，我早就加倍地賜給你。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你藉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為妻。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』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。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你在暗中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，日光之下，報應你。』」

拿單不但有智慧，也確實勇敢，若回看大衛的戰將，大衛得力的助手，元帥約押，就不是這樣的人，約押應知道大衛曾做的惡行，不但包庇，並且配合去做，否則，烏利亞不用死，因為約押沒有這份正氣和勇氣。

撒母耳記下11:14-15「次日早晨，大衛寫信於約押，交烏利亞隨手帶去，信內寫著說：『要派烏利亞前進，到陣勢極險之處，你們便退後，使他被殺。』」

拿單正如今天我們讀新約聖經的話：啟示錄2:10「...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

(四) 看看大衛王被指出犯了罪的反應：

(1) 坦然承認

撒母耳記下12:13「大衛對拿單說：『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』拿單說：『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』」

詩篇51篇，標題是：「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，先知拿單來見他。他作這詩，交於伶長。」大衛作這詩，就是承認自己的過犯，公開向 神承認所犯的罪，也像公開向人承認所犯的罪。

詩51:1-4「神啊，**求你**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，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！**求你**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！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我向你犯罪，唯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。」

(2) 誠懇懊悔

拿單繼續說的話：撒母耳記下12:14-18「『只是你行這事，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故此，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』拿單就回家去了。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，使他得重病。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神，而且禁食，進入內室，終夜躺在地上。他家中的老臣來到他旁邊，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，他卻不肯起來，也不同他們吃飯。到第七日，孩子死了。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，因他們說：『孩子還活著的時候，我們勸他，他尚且不肯聽我們的話；若告訴他孩子死了，豈不更加憂傷嗎？』」

(3) 多番祈求(詩51:7-10)

詩篇共150篇，大衛作了超過七十篇，其中有幾首是悔罪詩，如詩6；32；38；(39)；51；102；130；143，在這幾首悔罪詩，又大部份是大衛所作，與大衛這次犯大罪有關，最為人熟知的是詩篇51篇，應是他向拿單說明他犯罪得罪耶和華後不久所作。剛也說，詩51前面有小字：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，先知拿單來見他，他作這詩，交與伶長。

詩51:1-4已見「求你」，「求你」，詩51:7-10又見大衛的向耶和華的懇求。

詩51:7-10「**求你**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**求你**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**求你**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，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。**求你**掩面不看我的罪，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神啊，**求你**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」

(五) 從大衛王犯罪後，他認罪給了我們甚麼提醒？

(1) 悔改：不要拖，並要抓緊機會

大衛犯罪後，到拿單來找他，大概是一年的時間，相信耶和華在忍耐地等待著他。大衛以為或許除了元帥約押之外，應沒有人知道，也相信約押不會揭露出來，以為罪行可以隱藏，像人不知，鬼不覺，不過，聖靈時常對他說話，在這年間，相信大衛的內心世界是十分痛苦的。有人說，詩篇38篇，是悔罪詩中的隱罪詩。大衛犯罪，事情未被揭發，內心痛苦，寫上38篇。

詩38:1-4「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在怒中責備我，不要在烈怒中懲罰我！因為你的箭射入我身，你的手壓住我。因你的惱怒，我的肉無一完全；因我的罪過，我的骨頭也不安寧。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，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。」

(2) 犯罪：雖得赦，惟要承擔苦果

當拿單向大衛說寓言，講比喻的時候，大衛說：撒母耳記下12:5「大衛就甚惱怒那人，對拿單說：『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：行這事的人該死！他必償還羊羔四倍，因為他行這事，沒有憐恤的心。』」

撒母耳記下12:13「大衛對拿單說：『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』拿單說：『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』大衛像自己定了自己的罪了，要死了，不過，耶和華 神除掉了因這罪而要死的罪，卻要承擔苦果。

大衛像真的償還上四倍，首先是與拔示巴通姦生的兒子死了，接著，他的兒子暗嫩，因姦污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，被他瑪的兄長押沙龍所殺，(撒母耳記下13章)而押沙龍又由叛變奪王帝，在戰事中被殺(撒母耳記下18章)，大衛另外一位兒子亞多尼雅又被所羅門所殺(王上2章)，因奪王位，大衛共失去四個兒子。還有在撒母耳記下12:11-12耶和華藉拿單向他所說要大衛承受的惡果。

撒母耳記12:12「你在暗中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，日光之下，報應你。」

(六) 猜想拿單當時指出大衛犯罪的態度是怎樣的？說話的語氣是怎樣的？

既然拿單有智慧，會用比喻向大衛說話，相信不會是疾言厲色，定是語帶溫柔，慢慢細說，若同意，那就更要領會一下這節經文的意思。

加拉太書6:1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